

新制度主义中国家理论的争论与发展

蒋雅文

摘要:谈到新制度主义的国家理论时,理论界往往会一概而论,但新制度主义内部的分化还是相当明显的,历史制度主义、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和社会学制度主义中的国家理论既有共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独树一帜的理论家奥尔森的国家理论与理性制度主义的代表人物诺思的国家理论都有各自的贡献和不同。经济利益、社会风俗习惯、文化意识等因素对国家起源和发展都具有重要的影响。

关键词:国家 新制度主义 历史制度主义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 社会学制度主义

“假若每个人随时都有充分的远见卓识,都有促使他保证奉行公正与公平的强有力的爱好,都有足以坚持不懈地信奉普遍利益和将来利益原则的思维能力,抗拒眼前的快乐和利益之诱惑,那么,在这种情形中,就永远不会存在政府或政治社团这类的东西;而且,每个人受其天赋自由的引导,早就生活在完整的和平之中,彼此和睦相处。”这是大卫·休谟在论述国家起源时的一段话。

国家作为一种类似于市场制度的形式而存在,提供公共物品和减少外部性。新古典经济学把政府视为是一种万能的、仁慈的机构,它控制着赋税、津贴和各种数量,以实现一种帕累托最优的资源配置。但公共选择学派指出政府在运行过程中也会失灵。像企业之间争夺客户的竞争对市场过程的结果所产生的影响那样,党派之间的竞争也会对政治过程的结果产生同样令人满意的结果。在所有唐斯的模型中,政府似乎不仅仅是一种投票规则或把有关选民偏好的信息输入其中的黑箱,而且还是由真实的人们——代理人、官僚以及选民组成的一种公共机构,且每个人都有他们自己的目标和约束。政府要在自由和权威中寻找平衡,任何一个极端都会导致其自身的毁灭。

经济学家们一直以来倾向于把政府界定和实施对于产权的保护作用看做是外生的。但政府的力量总是用于促进市场,我们并不能简单地视为当然。政府的强大可以用于保护产权和实施对合同的履行,也强大到足以对公民的财产进行掠夺。市场的繁荣和发展一方面需要适当的产权制度和合同法以保障产权不受侵犯和合同的完成,另一方面也需要一种制度保证政府在进行产权保护的同时不会对公民财富进行掠夺。从这一意义上讲可以认为国家是内生性规范秩序的一个方面。

政府可以概括为政治领域中一般政治交换博弈的多重稳定均衡,其中政府和私人之间将达成某种秩序。以青木昌彦为代表的这一派的观点是把政府看做是一个追求自身目标但又受到私人策略行为制约的策略性参与者。可以简单地概括为:一是政府为市场经济活动所必需;二是政府是多重博弈的结果,政府是对公民的保护或是侵犯取决于博弈双方的力量对比。

国家理论随着新制度主义的兴盛也如火如荼地发展起来,尽管新制度主义对制度的理解在很多方面能够达成统

一,但涉及到国家问题时这种内部分化就非常明显了,而理论界在提到新制度主义的国家理论时往往一概而论。为了对国家理论的发展有一个更好的分析和理解,就必须对新制度主义内部对国家理论的争论加以区分。

一、历史制度主义

20世纪六七十年代盛行的政治学集团理论和结构功能主义对历史制度主义的兴盛和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历史制度主义接受了集团理论的这样一个观点,即围绕着稀缺资源而展开竞争的各个集团之间的冲突构成政治的核心,他们通过找出特定政体下的制度组织与经济结构的冲突是如何赋予某些利益以特权而排斥另外一些利益的,寻求对那些不同国家的差异性政治后果和政治后果的不平等性做出更好的解释。

历史制度主义也接受了结构功能主义将政体看做是相互作用的各个部分所构成的一个整体,是产生差异性结果的主要因素。在研究国家问题上,历史制度主义不再把国家看做是在一组竞争性利益中起中立作用的赌金保管人,而是将其视为一套能够对集团冲突的特征与结果起构造作用的复杂制度体系。

历史制度主义在分析国家问题时假定制度在各个社会集团间对权力的分配是不平等的,往往假定给予了某些集团以更多的接近决策过程的机会,强调某一集团的失利和其他集团的胜出。在解释制度变迁时则比较重视社会因果关系中的路径依赖的特性,但解释制度变迁与制度的起源是两回事,路径依赖可以很好地解释现存制度导致的非意图性后果和低效率陷阱的存在,却对国家的起源没有充分地说明。

历史制度主义分析依靠均衡分析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博弈论中的均衡经验分析,它试图把自我实施制度、制度选择和路径依赖进行综合经验性的分析,甚至检验。对历史经济制度的研究使制度可以在更宏大的分析背景下展现出来,最后得出结论:社会、文化和政治因素而不是经济效率影响着经济制度的选择和路径依赖。因此有效率的制度不一定出现,即使出现也是由制度的路径依赖而内在决定的。得出这样的结论多少有些让人失望,属于归纳性的历史制度主义分析并没有为制度变迁、制度与经济增长找到一种合适的方法把它们联系起来。

二、理性选择制度主义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假定世界只有偏好和制度两个要素,比历史制度主义的世界要简单得多。这一方面的典型代表是威廉姆森,他认为某一组织形式建立的目的就是要降低某一活动的交易成本。诺思曾提出:“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是经济增长的关键;一个有效率的经济组织在西欧的发展正是西方兴起的原因所在。”国家产生的原因就在于为产权提供保护,从而节约交易成本,使经济顺利发展。他们还将这一理论放大到更为广阔的领域中,如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解释就是通过指出其减少交易成本、生产成本和影响成本的方式来进行的。对美国国会活动规则的解释也是通过指出它为国会议员们的交易带来收益的角度来进行的。

诺思认为关于国家起源的理论最有影响的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契约论,一种是剥削论或掠夺论。

契约论认为,国家是公民达成契约的结果,它要为公民服务。契约的达成是多重博弈的结果。近年来,由于新古典经济学在逻辑上拓展了交换定理,认为国家在其中起着使社会福利最大化的作用,因而使这一理论得以复兴。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创造性研究引出了存在公共物品、外部性和规模经济的情形下市场对资源配置的效率问题,由于市场失灵的存在,使国家的存在成为可能和必要。市场经济制度从某种意义上讲就是一种契约经济,国家的存在有利于契约制度的建立和契约的实施。假如没有国家,那么契约的实施费用将相当高昂,过高的交易费用的存在将使任何契约都失去存在的意义。然而国家的存在是经济增长的关键同时也是人为经济衰退的根源,这一悖论使得我们不得不对国家的存在问题进行重新审视。

剥削或掠夺论认为国家是某一集团或阶级的代理人,它的作用是代表该集团或阶级的利益向其他集团或阶级的成员榨取收入,从而国家成为掠夺或剥削的产物。掠夺性的国家将界定一套产权,使权利集团的收益最大化而无视它对社会整体福利的影响。即这种产权制度对某一权利集团是有益的,但不能促进整个社会效率的提高。从长期来看,这必然演变成无效率产权。

这两种理论所说的国家都可以在人类历史上找到佐证,但这两种理论都不够全面,不能涵盖历史和现实中的所有国家形式。诺思将这两种理论统一起来,提出“暴力潜能”分配论的国家理论,国家带有“契约”和“掠夺”的双重属性。若“暴力潜能”在公民之间进行平等分配,便产生契约性的国家;若这样的分配是不平等的,就产生掠夺性或剥削性的国家。由此出现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即掠夺者和被掠夺者、剥削者和被剥削者。

“暴力潜能”的内涵非常丰富。它既包括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工具,也包括权威、特权、专利权、垄断权等无形资产。诺思将国家视为一种组织或制度安排,国家的这种制度安排的特点是它的强制性,因而在暴力方面体现出比较优势。第一,国家是对付暴力的暴力,是对付非法暴力的合法暴力,这种合法性起源于每个人捍卫自己利益,抵御别人侵害的合法权利。第二,国家暴力只有在能够实现某种社会合作,并且比其他制度(如市场和其他组织)更有效时,才被使用。

国家暴力资源之所以能更有效地使用,在于其能达到规

模经济和防止“搭便车”问题。例如在一个可能遭到进攻的社区中怎样建立防御体系的问题。“安全”对于社区中每一个成员来说都是“公共产品”。因此用市场的方法“购买安全”就有可能失败,因为“安全”一旦被提供,对社区的所有成员都是一样的,但不同的成员对安全的需求是不同的,例如富人对安全的需求远远大于穷人对安全的需求,并且有人还会采取“搭便车”的行为:即享受安全的好处又免于付费。这样一来,整个社区会因此建立不起来有效的防御体系。这时,采取政府的形式,强制性地要求每个成员为“安全”付费,就是解决“搭便车”问题的有效方法。政府在这方面的价值,就是政府要保护的社区若没有“安全”这种产品所遭受的损失。在历史演进过程中,那些没有建立政府的社区就会因没有良好的防御体系,被别人征服而消失。

这种观点并不能涵盖社会经济制度变迁的全部历史和产权结构变化的各种形式。在人类发展史上,特别是在漫长的人类文明史前时期,产权结构大多是由人们长期形成的习俗固定下来,或由部落社会的公共机构来界定的。诺思教授断言,国家界定和实施产权同人类社会发展史实并不完全相符,特别是在国家起源的问题上。显然,他不能把国家和社会公共机构明确加以区分。人类由狩猎采集阶段的产权形式转向农业定居阶段的产权形式,并不是由国家界定实施的,因为在一万年前的“群落”、“部落”社会中根本不存在国家,而存在的只是“群落”、“部落社会”的公共机构。或如诺思自己说的,那时存在的只是“农业共同体”的“制定并实施公共决策的组织”。诺思自己并未说清楚国家在人类历史上究竟产生于什么年代。他在一处证明国家产生于公元前3100年的埃及和公元前2350年的美索不达米亚,而在另一处又说,大约一万年前的“第一次经济革命产生了国家,建立起经济秩序的政治约束”。

他提出“暴力潜能”分配论的国家理论,显然颠倒了生产权力同分配权力的关系,也颠倒了暴力、武力同经济力的关系。任何国家都需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而暴力、武力要发挥其“掠夺”作用也必须以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上的经济力为前提,因为任何人都不能“掠夺”生产不出来的东西。所以,产权结构的变化、经济制度的变迁,最终由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来决定。是经济力决定暴力,生产权决定分配权,而不是国家的“暴力潜能”决定分配。国家对产权的界定和实施,也是以经济力为基础的。

关于“暴力潜能”在公民之间进行的分配是“平等”,还是“不平等”,诺思教授也未提出一个“平等”的标准。我们认为“平等”分配,首先是对生产的物质条件的平等分配,即全体公民对物质生产条件有平等的占有权,然后才可能有对生产出来的产品的平等索取权。但是,按照私有产权所有者(尤其是近代大私有者)的理解,所谓平等分配,不过是按生产要素的贡献来分配,至于每种生产要素的贡献究竟是多少,它的所有者应从诸要素共同生产的产品中获取多大份额,则完全由竞争来决定,而竞争是否平等,仍是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总之,在私有产权存在的前提下,公民之间必然产生雇佣与被雇佣关系,这种关系本身就是一种不平等的产权关系,在这种不平等的产权关系下,不可能产生“平等分配”。

三、社会学制度主义

社会学制度主义是从社会组织理论这一分支中发展而

来的,自韦伯以来就有一些社会学家指出官僚组织在政府部门、公司、学校和利益集团等组织中居于统治地位,这些制度形式与程序的选择往往不是因为他们最有效率而是由于文化的因素。类似于在有些社会中所设计出的神话与仪式,它们被吸收到组织以后,并不一定会提高他们的正式手段——目的效率,而在更大程度上是与文化实践模式的传播相关联的一系列过程模式的结果。社会学制度主义不同于历史制度主义和理性选择制度主义,它打破了制度与文化的固有界限,强调文化本身也是制度,人的行为受社会惯例的影响,文化打造出的认知模式和道德模板更大程度上左右着人的选择。

理性选择制度主义者在阐述制度起源问题时,是从制度的效率能够为接受这些制度的人带来物质利益的角度展开的,承袭的是成本收益的分析方法,制度变迁的目的就是实现潜在的收益。与此相反,社会学制度主义者认为某一组织之所以会采用某一制度,并不是因为它提高了组织的目的,增进了效率,而是因为它提高了组织或其参与者的社会合法性,即在更大文化环境内具有更大的价值。从根本上说,这涉及到文化权威的问题。

社会学制度主义认为国家规则的大范围扩展方式通过为社会组织提供公共平台而向他们强加了某些实践模式,而模式是由既有的制度世界中借用的。

四、比较分析

比较上述三种新制度主义的国家理论不难看出,历史制度主义更强调归纳性的历史主义分析方法,却对国家起源问题无法明确说明,对于社会制度的演进更强调内生性的制度规范的意义。理性选择制度主义显然更功利或者说理性,但理性并不全部意味着可以闪烁出智慧的光芒,对低效率制度的长期存在和制度演进曲折的解释也只好求助于历史制度主义中的路径依赖或者说是意识形态的作用。社会学制度主义把文化的影响放到了至高无上的地位,认知模式和道德模板几乎成为决定制度选择的唯一砝码,而制度变迁的路径也无非是对原有制度模板的借鉴。文化在社会学制度主义者看来就是制度而在理性制度主义者看来是作为意识形态的一部分或强或弱地影响着制度变迁,从这一点来讲,社会学制度主义与理性制度主义是有很相似性的。奥尔森以《集体行动的逻辑》一书闻名,对国家理论也是贡献颇多,因其理论的独创性很难将他归入到上述的任何一种制度主义中。比较理性制度主义的典型代表诺思的理论和奥尔森的“集体行动的逻辑”,他们对国家的起源的探讨可以说都是独树一帜的。这是两种不同的理论体系,但却有着共同的出发点,从这个出发点开始,沿着不同的路径得出了不同的国家起源说。他们共同关注的出发点就是——人口因素。

在诺思教授看来,人口增长始终是打破现有的经济均衡,从而产生制度变迁需求的革命性因素。诺思论述10-15世纪西方世界的历史时,对这一论点进一步进行了阐述、例证分析。随着贸易的发展、市场制度的确立,由于用市场来交换产品、用货币来计量产品,领主和农奴也就越来越愿意将每年劳动所得换成货币支付了。最初土地是充裕的,劳动力价值相对于土地是较高的,所以人口不断增长,伴随人口的扩张、土地又日益不足,这期间增加的人口报酬递减。人口增长的历史后果证明了当生活水平下降到使饥馑和瘟疫

危害社会的地步,于是又开始了新一轮的劳动力短缺和土地丰裕。在劳动力充裕、土地不足的情况下,领主占据谈判主动权,阻止实际工资上升,而当劳动力缺乏、土地丰裕时,农民可以逐渐要求改善条件增加实际工资,此时,他们的谈判实力改善了。在这种此消彼长的演进过程中,庄园制度经过一系列渐进的阶段发生了变化,庄园主和农奴变成了雇主和雇员或地主和佃农。

在解释和分析历史时,诺思的观点更是与众不同。如在中世纪盛世这一重要历史时代(公元11-14世纪),西方社会发展中心从地中海转移到北欧平原。大历史学家亨利·皮雷内“由于将这一发展称作是重开地中海贸易的十字军东征在商业上附带派生的后果,于是便将北欧的扩张看做是对外部刺激的直接反映——其居民对与地中海以外地区的贸易所提供的利益机会的反映。”马克思主义者则认为技术变革是打破平衡、派生出其他的力量。流行的观点把周期性的经济增长归因于新发明和新制度的累积性作用使投入组合更加有效,诺思则认为人口增长是中世纪盛西欧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外生变量,中世纪市场经济的发展与扩张是对因人口增长而变成可行的专业化和贸易所带来的机会的直接反映。总之,人口增长为贸易创造了基础。

又如,9世纪初,一种农业组织制度——三圃制,相对于当时普遍采用的二圃制而言被认为是重大的技术进步,大大提高了生产率而推广起来却极为缓慢,历史学家认为是气候的限制,农民对变革的普遍抵制,以及就重新安排条块地达成一致意见所需要的费用。诺思发现三圃制只有当劳动的价格相对于土地价格已经下降时才是有效率的。换句话说,只有当人口增长导致劳动报酬递减时三圃制才成为一种更好的组织形式,因为此时土地短缺,必须加以保养和更集约的利用。在较早年代,当土地在各方面都十分充裕时,典型的二圃制虽则滥用荒地,但还完全应付得了经济效率的要求。诺思从经济学的角度,应用成本收益的分析方法重新解释了历史疑难。但人口压力模型并不能解释全部历史,1500-1700年间西欧各国经济成就的差别在诺思看来就不能简单地用人口模型来解释。

在奥尔森的理论中,人数的多寡决定了是否会产生个体理性与集体理性的冲突,即利益集团在提供集体产品时存在的搭便车现象。在探讨国家起源的问题时,奥尔森认为在人口众多的社会中很难产生社会契约式的政府,他否定了国家的契约起源论而将最初创建国家的功劳归于匪帮。在无政府状态下,流窜的匪帮所进行的非协调一致的竞争性偷盗,摧毁了投资和生产的积极性,无论大众还是匪帮都不会有更多的资源。如果其中一个匪徒能成为一个独裁者,那么对大众和匪帮两方面都会更好些——只要他是一位长驻的匪徒,即以各种税收的形式垄断偷盗物品并使之合理化。一个稳固的独裁者因他的地盘对其有切身的利益,因此他会提供和平秩序和其他增加生产力的公共物品,独裁者对大众的掠夺一旦以税收的形式固定下来,就会给大众以恢复生产的信心,因为掠夺不再是不确定的。正常情况下,和平秩序和其他公共物品所带来的产出的巨大增加使长驻匪徒获得的利益比他未治理前要大多。于是“看不见的手初次赐福”:流窜绑匪中的理性的、自私自利的匪首被“看不见的手”牵引着,驻扎下来,戴上王冠,并以其统治来代替无政府状况。

诺思在解释制度变迁的影响因素时提到(下转第82页)

参考文献:

1. 理查德·A·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中文版,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2. 理查德·A·波斯纳:《正义/司法的经济学》,中文版,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3. 罗伯特·考特、托马斯·尤伦:《法和经济学》,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4. 罗宾·保罗·麦乐怡:《法与经济学》,中文版,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
5. 孙林:《法律经济学》,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
6. 顾培东:《法学和经济学探索》,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
7. 张乃根:《经济学分析法学》,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5。
8. 高德步:《产权与增长:论法律制度的效率》,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9. 沈宗灵:《现代西方法理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10. 吴锦宇:《略述“法和经济学运动”在中国大陆的发展(1983-2003)》,见黄少安主编:《制度经济学研究》,第二辑,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11. 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12. 江平主编:《比较法在中国》,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13.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论丛》,第3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14. 种明钊:《马克思主义法的理论与法经济学的建立》,载《法学季刊》,1983(2)。
15. 秦海:《法与经济学的起源和方法论》,载《比较》,2003(5)。
16. 刘水林:《法律经济分析方法论的一个研究提纲》,载《法律科学》,2003(2)。
17. 乔洪武、乔红军:《亚当·斯密的法学思想评介》,载《法学评论》,2001(4)。

18. 谢鹏程:《马克思主义法学经济分析方法的形成和发展》,载《烟台大学学报》(哲社版),1993(4)。
19. 邹薇:《康芒斯制度经济学的重新研究》,载《经济科学》,1996(3)。
20. 王建等:《科斯定理的法学评析》,载《高校理论战线》,1994(6)。
21. 张恒山等:《对科斯产权界定主张的法律分析——兼谈正义与效率的优先性问题》,载《天津社会科学》,1996(4)。
22. 蒋兆康等:《作为一种法哲学的法律经济学——它的历史、基础和方法》,载《中外法学》,1992(1)。
23. 韩丽:《马克思与波斯纳的经济分析法运用比较》,载《政治与法律》,2002(1)。
24. 王育才:《法律经济学初探》,载《法学研究》,1994(5)。
25. 孙林:《法律经济学若干问题述要》,载《经济法制》,1995(6)。
26. 易宪容:《法律经济学及其理论创新》,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6(5)。
27. 吴清彬:《法律经济学述评》,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1997(3)。
28. 王哲等:《效益与公平之间——波斯纳的法律经济学思想评析》,载《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99(3)。
29. 张建伟:《新法律经济学:理论流派与反思性评论》,载《财经研究》,2000(9)。
30. 钱弘道:《法律经济学的理论基础》,载《法学研究》,2002(4)。
31. 时显群:《西方经济分析法学在中国》,载《现代法学》,2002(1)。
32. 李树:《法律经济学:经济学帝国主义的重要表现》,载《当代财经》,2003(1)。
33. 黄少安、李振宇:《悬赏广告的法经济学分析》,载《经济研究》,2002(5)。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北京 100872
(责任编辑: S)

(上接第75页)了潜在利润,但一个有形的制度安排如果没有与之相匹配的无形制度,就不会有效发挥作用,有效率的制度的存在不仅是由国家通过暴力界定产权和进行保护,同时也是由社会风俗习惯和文化传统长期约束作用的结果。在《制度、制度变迁和经济绩效》一书中,他区分了正式约束(有形制度)和非正式约束(无形制度),在诺思后来的著作中更体现了他对社会风俗习惯或文化传统的关注。

奥尔森国家的“匪帮起源论”显然不能够解释所有国家的起源问题。中国最初的国家形成不晚于大禹时期,这一结论在历史学家中已没有太多的争论。已经有不少文献指出,中国最初的国家脱胎于神权,依赖于图腾的整合,才形成了部落联盟以至后来的国家。无论在古老的东方还是西方,宗教和道德在国家的起源和运行中都是不可忽略的重要角色,宗教和道德可以被看做是非正式约束,一种无形的制度,却往往比有形制度更具鼓动性和约束力,同时也是各种正式制度建立的基础。在解释制度变革时,奥尔森指出,“当一位独裁者预期任职期很短时,没收那些在他的任期内所应缴纳的税少于其总价值的资产,当然对他更有利。独裁政体中的这种动力加之继承权的内在不确定性就意味着任何独裁制几乎不会维持良好的经济运行多于一代以上。”这一论断显得有些武断了,中国封建社会的独裁者有的是目光短浅、竭泽而渔的无道君王,有的则是懂得水能载舟亦能覆舟的道理的一代名君。

诺思和奥尔森的国家理论都可以在人类历史上找到大量证据,笔者以为没有必要苛求一种理论可以解释所有的现

象才够完美,在国家起源和发展的问题上恐怕没有一种理论可以做到放之四海而皆准。探求国家理论的理论工作者的真正意义在于揭示政府作为一系列制度的集合体,它的弊端和改进的方向,增进效率的途径和降低成本的方法,而新制度主义中不同的国家理论为我们提供了更多的途径和方法。

注释:

1. 彼得·豪尔、罗斯玛丽·泰勒:《政治科学与三个新制度主义》,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3(5)。
2. 诺斯、罗伯特·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中文版,5、36-37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98。
3.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文版,104、106、232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4. Olsen, Mancur, 1993. "Dictatorship,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7, No. 3, September.
5. 盛洪:《现代制度经济学》,上卷,21、360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参考文献:

1. 彼得·豪尔、罗斯玛丽·泰勒:《政治科学与三个新制度主义》,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3(5)。
2. 诺斯、罗伯特·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中文版,北京,华夏出版社,1998。
3.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文版,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4. 盛洪:《现代制度经济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5. Olsen, Mancur, 1993. "Dictatorship,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87, No. 3. September.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经济系 天津 300071)
(责任编辑: S)